

行政处罚公示

一、案件来源

2025 年 5 月，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收到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的举报线索，反映张莹存在拖欠粮款问题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专项核查组，对该举报线索涉及事项展开全面调查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经调查核实，2020 年 6 月，举报人李景会的父亲将自有小麦出售给被举报人张莹，粮食交易总价款为 4000 余元，其中 2500 元售粮款张莹未及时结清，长期拖欠。

2025 年 5 月 23 日，专项核查组与被举报人张莹取得联系并开展案件核查。张莹对拖欠 2500 元售粮款的事实予以认可。核查组现场向张莹宣讲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进行普法教育，并明确要求其限期结清拖欠粮款。

经核查组协调督促，2025 年 5 月 26 日，张莹已向李景会足额支付拖欠的 2500 元售粮款，该部分款项纠纷已妥善解决。

三、处罚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集体研究审议，决定对被举报人张莹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给予警告行政处罚；

2. 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。

四、公示说明

本公示旨在规范粮食流通秩序，警示相关经营主体严格遵守粮食流通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保障售粮群众合法权益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合法途径向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反映。

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